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

徵聘師資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

二、名額：1 名

三、資格條件

1. 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學經歷者
2. 主修「諮商心理」相關領域
3. 具國內外諮商心理師證照或具考照資格者
4. 具諮商輔導實務工作或督導、教學經驗者尤佳
5. 能以英語授課者尤佳

四、報名表件

1. 履歷表（含著作目錄、研究案執行經歷、教學經驗及評量資料）及學經歷證件影本
2. 碩博士成績單
3. 三篇 TSSCI 或 SSCI 等級（含）以上之著作抽印本
4. 可開設課程之講授大綱
5. 其它可強化說明個人研究能力、教學成果、產業連結、國際化經驗及跨領域專長之佐證資料

五、備註說明及聯絡方式

1. 意者請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（郵戳為憑），檢附相關資料寄送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收（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。
2. 應聘資料請同步寄送完整電子檔案至承辦人信箱
(st.chang@mx.nthu.edu.tw)。
3. 書面審查後將擇優通知面談（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）。
4.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（待徵選作業結束後寄回）。

※持國外學歷應徵者，請依外交部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自行完成驗證程序。